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康复大学青岛中心医院）的（医用液氧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用液氧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宝岛气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23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2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宝岛气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